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　唐宗弘

呂理吉

曾飛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泳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4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